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ལྷ་ས་གྲོང་ཁྱེར་གྱི་འཕེལ་འགོ་བཙུག་པོ་ལྷན་ཁག་ཅུང་།

行政处罚决定书

拉环罚〔2023〕30号

当事人名称：西藏自治区妇产儿童医院（西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王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40000MB1D53376Y

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北组团察古大道以西、奥体大街以南

我局于2023年10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于2015年申报环评报告书并获得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批复（藏环审〔2015〕97号）。环评文件中规定建设天然气锅炉规模共12蒸吨，儿科楼床位500张，妇幼保健楼床位150张。你单位实际建设天然气锅炉5台共18蒸吨，儿科楼床位350张，妇幼保健楼床位300张，2022年投入使用，并已通过自主环保验收。你单位天然气锅炉建设规模超过环评规定规模的30%，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属于重大变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暂行办法》规定，不得主张验收合格，你单位自主验收报告出具的合格结论不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为虚假结论。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2023年10月17日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证明你单位现场已建成锅炉、病床情况，锅炉、医院运行情况；

2、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2月11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调查询问并制作，证明你单位建设锅炉、病床及运行的具体情况，与环评文件规定不符的相关情况，自主验收的相关情况；

3、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为2023年10月17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为2023年12月11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供：证明你单位情况和接受调查询问人员身份；

4、环评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藏环审〔2015〕97号）部分页面：2023年10月17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供，证明你单位环评文件中规定的锅炉建设规模和病床建设规模；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年10月17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供，证明你单位2022年8月通过自主环保验收，验收报告中虽然记录你单位实际锅炉建设规模与环评文件规定不符但仍然给出验收合格结论，且验收报告记录的建设床位数与实际不一致。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我局于2023年12月15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拉环罚告字〔2023〕30号）以及《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结合《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藏环发〔2021〕77号）规定，我局决定如下：责令6个月内改正，处罚款人民币40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和西藏自治区缴款通知书到我市银行的对公营业机构缴纳。缴款时请在“备注”栏里填写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名称及文号。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经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拉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

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